证券代码:600378　证券简称:天科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5-040

四川天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职工监事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8年9月1日,四川天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职工监事选举工作组组织公司全体职工进行投票,选举第六届监事会职工监事。根据得票数,邵豫川先生、刘小兵先生当选第六届监事会职工监事(附简历)。

2名职工监事将与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任期三年。

特此公告

四川天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11月10日

附:职工监事简历

1、邵豫川,男 1960年8月出生 中共党员 教授级高级工程师 1982年7月毕业于西安交通大学低温工程专业 本科学历 1982年8月~1995年5月西南化工研究设计院气体研究室、PSA工作, 其中:1987年2月~1993年5月任气体研究室专题组长;1993年5月~1995年5月任PSA所工艺室主任;1995年5月~1997年9月中德合资西梅卡亚洲气体公司任副总经理;1997年9月~1999年9月西南化工研究设计院PSA所任副总工程师。1999年9月至今四川天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工作,1999年9月~2001年6月任PSA所副总工程师;2001年6月~2003年6月任PSA所副所长;2003年7月至今任PSA所所长;2010年5月至今任公司副总工程师;曾任第三届、第四届、第五届职工监事。

2、刘小兵,男 1970年8月出生 中共党员 高级营销师。1992年7月毕业于青岛化工学院工业分析专业 本科学历1992年7月~1999年9月西南化工研究设计院气体所工作,1998年~1999年9月任气体所所长助理。1999年9月至今四川天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工作,1999年9月~2000年任气体所所长助理;2000 年~2006年任气体所副所长;2006年~2008年任武汉供气公司总经理;2008年11月至今任泸州分公司副总经理;曾任任第四届、第五届职工监事。

证券代码:600378　证券简称:天科股份　公告编号:2015-041

四川天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有

本次股东大会董事候选人李书箱、魏丹、陈健,独立董事候选人张维宁,监事候选人郭景文、卢伟因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低于50%,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未获当选(表决情况详见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5年11月9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四川省成都市外南机场路常乐二段12号公司二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3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95,188,862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2.02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古共伟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6人,李书箱董事因在外地原因不能出席本次会议、魏丹董事因出差原因不能出席本次会议、林万祥董事因病不能参加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7人,出席5人,郭景文监事因个人原因无法出席本次会议、卢伟监事因工作时间冲突无法出席本次会议。

3、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律师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01	陈虹	190,043,504	199.64	是
1.02	王化举	190,043,504	199.64	是
1.03	龙崇军	190,043,504	199.64	是
1.04	李书箱	149,420	0.15	否
1.05	魏丹	163,020	0.17	否
1.06	陈健	154,820	0.16	否

2、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2.01	申嫦娥	142,532,628	149.73	是
2.02	许军利	142,532,628	149.73	是
2.03	张维宁	318,130	0.33	否

3、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3.01	何捷	158,370,686	166.37	是
3.02	张金晓	158,370,586	166.37	是
3.03	聂勇	158,370,886	166.37	是
3.04	郭景文	146,875	0.15	否
3.05	卢伟	146,675	0.15	否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01	陈虹	2,024,452	171.66				
1.02	王化举	2,024,452	171.66				
1.03	龙崇军	2,024,452	171.66				
1.04	李书箱	149,420	12.66				
1.05	魏丹	163,020	13.82				
1.06	陈健	154,820	13.12				
2.01	申嫦娥	1,518,339	128.74				
2.02	许军利	1,518,339	128.74				
2.03	张维宁	318,130	26.97				
3.01	何捷	1,688,143	143.14				
3.02	张金晓	1,688,043	143.13				
3.03	聂勇	1,688,343	143.16				
3.04	郭景文	146,875	12.45				
3.05	卢伟	146,675	12.43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鉴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北斗鼎铭律师事务所

律师:尹春凤、顾卓巍

2、律师鉴证结论意见:

(1)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合法;

(2)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合法有效;

(3)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董事会由9名董事构成。本次股东大会当选董事5名,公司将尽快根据公司章程的要求,进行董事增补的后续工作。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上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四川天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11月10日

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北京市北斗鼎铭律师事务所 关于四川天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四川天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四川天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与2015年11月9日14时在四川省成都市外南机场路常乐二段12号公司二楼会议室召开,北京市北斗鼎铭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公司的委托,指派尹春凤律师、顾卓巍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以下简称“《上交所网络投票细则》”)以及《四川天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前述法律、法规、规范性法律文件,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的合法有效性、出席会议人员资格的合法有效性和股东大会表决程序的合法有效性等发表法律意见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本法律意见书中不存在虚假、严重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本所律师同意公司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股东大会的法定文件,随同其他文件一并报送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查并予以公告。

本所律师已经对出具法律意见书有关的文件材料进行了审查判断,并据此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公司董事会于2015年8月22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刊登了《四川天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上述通知、公告列明了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会议审议事项、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会议出席对象、会议登记方法等重大会议事项。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方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法律文件的规定,符合《公司章程》中的有关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1、2015年11月9日14点,本次股东大会在四川省成都市外南机场路常乐二段12号公司二楼会议室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现场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公司议程与公告中所告知的时间、地点一致。

2、公司董事长古共伟先生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主持会议。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法律文件的规定,符合《公司章程》中的有关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的合法有效性。

1、会议召集人的资格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召集,经本所律师核查,第五届董事会的成立合法,董事会成员身份合法,做出召集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合法。

2、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

经查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的身份证明、持股凭证和授权委托书等文件,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具有合法有效资格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3人,代表公司股份95,021,75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1.97%。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服务平台并统计现场投票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的数据,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现场表决和网络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合计13人,代表公司股份95,188,86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2.02%。

经核查,各股东均为截至2015年8月31日15时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开会前,公司传真收到署名盈投控股有限公司《拒绝出席股东大会并撤销授权委托书的声明》,声明盈投控股有限公司认为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程序违法,因此拒绝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撤销于2015年11月3日以传真方式发送给公司董事会秘书处之《授权委托书》,即撤销对卢伟(身份证号码330901196503180322)出席股东大会的授权。

3、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为公司在职人员。

4、出席会议其他人员

出席会议的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候选人、监事候选人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候选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

出席会议的律师为公司聘请的律师。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员及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员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法律文件的规定,符合《公司章程》中的有关规定。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为《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经本所律师审查,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与会议通知的内容一致,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法律文件的规定,符合《公司章程》中的有关规定。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对通知所列议案逐项进行了审议,并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按《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计票、监票,当场公布了表决结果,本所律师见证了计票、监票的全过程。

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服务系统提供了网络投票结果。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表决票数与现场投票的表决票数均计入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权总数,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根据前述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结束后,公司合并统计了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经过统计,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议案一、《关于选举公司董事的议案》(本项议案采用累积投票方式表决)

(一)《关于选举陈虹先生担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190,043504票赞成,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199.64%。

持股5%以下的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2,024,452票赞成,得票数占出席会议5%以下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的171.66%。

(二)《关于选举王化举先生担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190,043504票赞成,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199.64%。

持股5%以下的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2,024,452票赞成,得票数占出席会议5%以下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的171.66%。

(三)《关于选举龙崇军先生担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190,043504票赞成,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199.64%。

持股5%以下的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2,024,452票赞成,得票数占出席会议5%以下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的171.66%。

(四)《关于选举李书箱先生担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149,420票赞成,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0.15%。

持股5%以下的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149,420票赞成,得票数占出席会议5%以下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的12.66%。

(五)《关于选举魏丹先生担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163,020票赞成,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0.17%。

持股5%以下的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163,020票赞成,得票数占出席会议5%以下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的13.82%。

(六)《关于选举陈健先生担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154,820票赞成,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0.16%。

持股5%以下的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154,820票赞成,得票数占出席会议5%以下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的13.12%。

议案二、《关于选举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本项议案采用累积投票方式表决)

(一)《关于选举申嫦娥女士担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142,532,628票赞成,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149.73%。

持股5%以下的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1,518,339票赞成,得票数占出席会议5%以下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的128.74%。

(二)《关于选举许军利先生担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142,532,628票赞成,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149.73%。

持股5%以下的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1,518,339票赞成,得票数占出席会议5%以下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的128.74%。

(三)《关于选举张维宁先生担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318,130票赞成,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0.33%。

持股5%以下的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318,130票赞成,得票数占出席会议5%以下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的26.97%。

议案三、《关于选举公司监事的议案》(本项议案采用累积投票方式表决)

(一)《关于选举何捷先生担任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158,370,686票赞成,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166.37%。

持股5%以下的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1,688,143票赞成,得票数占出席会议5%以下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的143.14%。

(二)《关于选举张金晓先生担任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158,370,586票赞成,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166.37%。

持股5%以下的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1,688,043票赞成,得票数占出席会议5%以下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的143.13%。

(三)《关于选举聂勇先生担任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158,370,886票赞成,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166.37%。

持股5%以下的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1,688,343票赞成,得票数占出席会议5%以下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的143.16%。

(四)《关于选举郭景文先生担任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146,875票赞成,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0.15%。

持股5%以下的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146,875票赞成,得票数占出席会议5%以下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的12.45%。

(五)《关于选举卢伟女士担任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146,675票赞成,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0.15%。

持股5%以下的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146,675票赞成,得票数占出席会议5%以下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的12.43%。

公司制作了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记录和会议决议,均有出席会议的董事等相关人员签字。

本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法律文件的规定,符合《公司章程》中的有关规定,《关于选举陈虹先生担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王化举先生担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龙崇军先生担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申嫦娥女士担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许军利先生担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何捷先生担任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关于选举张金晓先生担任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关于选举聂勇先生担任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经过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关于选举李书箱先生担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魏丹先生担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陈健先生担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张维宁先生担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郭景文先生担任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关于选举卢伟女士担任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未能经过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结论意见

综上,本律师在此确认:

1、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合法;

2、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合法有效;

3、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于2015年11月9日签署,正本二份

(以下无正文)

北京市北斗鼎铭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李永乐

经办律师:尹春凤、顾卓巍

证券代码:002543　证券简称:万和电气　公告编号:2015-060

广东万和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方式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召开。

2、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3、本次会议没有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4、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无新议案提交表决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5年11月9日(星期一)下午14:45

(2)网络投票时间:2015年11月8日15:00—2015年11月9日15:00;其中:

①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11月9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② 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11月8日15:00至2015年11月9日15:00。

2、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广东省佛山市顺德高新区(容桂)建业中路13号公司总部大楼一楼一号会议室

3、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

5、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卢础其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的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股东代表及委托投票代理人共5人,代表公司股份数330,467,2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75.1062%。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股东代表及委托投票代理人共5人,代表公司股份数330,467,2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75.1062%;通过网络投票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0人,代表公司股份总数为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000%。

2、公司部分董事、全体监事出席了本次会议,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北京市中伦(广州)律师事务所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会议议程对各项议案进行了审议,以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所有议案逐项进行了投票表决,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风险投资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330,467,2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赞成50,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由北京市中伦(广州)律师事务所余绵胜律师、朱艳妮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广东万和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中伦(广州)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万和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广东万和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1月9日

证券代码:002543　证券简称:万和电气　公告编号:2015-061

广东万和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通过2015年省战略性新兴产业骨干企业复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广东省经济和信息化委为贯彻落实《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工业转型升级攻坚战三年行动计划(2015-2017年)的通知》(粤府函(2015)35号)以及《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2015年省政府重点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粤府函(2015)36号)中关于强化企业自主创新主体地位、打造工业转型升级新引擎以及加快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工作要求,广东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印发了《关于开展省战略性新兴产业骨干和培育企业复审的通知》(粤经信创新函(2015)1270号),对2014年年底前获得广东省战略性新兴产业骨干企业和培育企业资格的企业组织开展复审工作。经过资料复核、综合评审和公示,广东万和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了广东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关于2015年广东省战略性新兴产业骨干企业复审,成为广东省战略性新兴产业骨干企业。

本次公司成为广东省战略性新兴产业骨干企业后,将对公司的经营发展和产业生态布局有以下积极意义。

首先,本次公司成为广东省战略性新兴产业骨干企业后,将继续积极探索制造资源与上游供应链和下游销售与服务体系进行整合,致力于将公司的主营业务与泛智能家居相关的其他产业进行整合的产业模式,以进行高效的、全息的、共赢的产业生态闭环。同时,公司将借助互联网平台“梅赛思”稳步实施互联网+云制造、全渠道O2O、云营销、云服务以及消费特征大数据分析的战略规划,将满足用户的高端体验消费和极致服务感受作为企业的使命之一。

再次,公司通过成为广东省战略性新兴产业骨干企业,公司将充分利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产业链融资及股权类投资,积极布局有市场发展前景的先进制造业、战略性新兴产业、现代信息技术产业、信息消费型产业、智慧城市及物联网产业、互联网服务型产业、智能制造产业以及商用绿色环保产业等领域,在坚持“有扶有控”的原则下利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相关产业链融资及股权类投资,以便公司进行合理的产业生态布局和提高全体股东的投资回报率。《广东万和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风险投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53)详见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未来,公司将顺应国家的“十三五”规划,并抓住“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的政策春风,紧贴中国自身的实际情况并顺应市场客观趋势。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是中国未来五年行动的宗旨。“十三五”规划是中国首次站在中国地图和世界地图面前对未来五年中国经济进行的全方位布局,也是第一个把国内经济发展规划与全球发展结合起来的第一个五年规划。公司将制定相关战略性发展方针,充分结合“十三五”规划,打造成为“知识型、思想型、未来型”的战略性新兴产业企业。

本次公司成为广东省战略性新兴产业骨干企业,并不会对公司2015年经营业绩构成任何实质性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万和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1月9日

证券代码:002497　证券简称:雅化集团　公告编号:2015-74

四川雅化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福建众和股份有限公司签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合作框架协议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签订的协议仅为双方开展下一步工作的框架协议,协议所述仅为双方初步意向,尚需对标的资产进行审计、评估等工作后,协议各方另行签署正式协议,正式协议能否最终达成及签订时间存在不确定性。

2、本交易事项还需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相应的决策和审批程序,最终能否通过批准存在不确定性。

3、本交易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4、关于本次交易事宜的相关进展情况,公司将根据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及时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一、框架协议签署概况

2015年11月6日,四川雅化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雅化集团”、“公司”、“乙方一”)与福建众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众和股份”、“甲方”)在成都签署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合作框架协议书》(合同编号:ZHGF-FXGF-SCGL001和ZHGF-FXGF-XSLY001),众和股份拟通过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形式收购公司四川国理锂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理公司”)和四川兴晟锂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兴晟锂业”)100%股权,交易完成后,公司将直接持有众和股份的股票,不再直接持有国理公司和兴晟锂业的股权(简称:“本次交易”)。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介绍

公司名称:福建众和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福建省莆田市秀屿区西许工业区5-8号

注册资本:6.35亿元

法定代表人:许建成

经营范围:服装面料及其他纺织品的开发、生产、销售;对外贸易;木制品、建材、五金、机械电子设备、化工原料(不含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化学品)、金属材料、工艺美术品(不含金银首饰)、日用品的销售;污水处理。(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应在取得有关部门的许可证后方可经营。)

该公司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一)国理公司

国理公司成立于2007年1月8日,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为11,185万元,法定代表人为高欣,住所为汶川县漩口镇,营业执照注册号为51322100000995。雅化集团持有国理公司37.25%的股权,仅为参股公司,对国理公司不具有控制权。截至2015年9月30日,国理公司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资产总额52,658万元、负债总额10,851万元、净资产41,807万元。

(二)兴晟锂业

兴晟锂业成立于2009年9月9日,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为8,200万元,法定代表人为蒋德明,住所为丹棱县机械产业园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511424000002879。雅化集团持有100%的股权。截至2015年9月30日,兴晟锂业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账面资产总额17,464万元、负债总额17,280万元、净资产184万元。

四、框架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关于国理公司的框架协议

甲方(股份发行人、资产购买方):福建众和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股份认购人、资产出售方):乙方一为四川雅化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37.25%);乙方二至十六分别为张京云、林忠群、杭州融高股权投资有限公司、成都亚商富易投资有限公司、陈思伟、李洪、西藏融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辰祥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田树鑫、黄健斌、成都易高成长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李粱、四川恒鼎实业有限公司、杨春晖、兰英(合计持有62.75%)。乙方合计持有国理公司100%股权。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甲方同意根据法律法规规定和本协议约定的原则,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乙方所持国理公司100%股权。

1、标的资产作价原则

各方同意并确认,以2015年9月30日作为标的公司评估的基准日,由甲方聘请的有证券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对标的公司进行评估,若国理公司100%股权对应权益的资产评估值不低于89,732.00万元,则甲方同意以本合同约定的作价收购乙方合计持有标的公司100%的股权。

2、交易方案

乙方同意,甲方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向乙方发行股份购买乙方所持国理公司100%的股权。

3、甲方发行股份的价格和数量

本次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为甲方审议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本次发行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甲方股票的交易均价的90%,即为11.53元/股。若标的资产评估值不低于89,732万元,则甲方向除乙方一外的目标公司其他股东发行股份的估值按50,532万元确认,可换数量=50,532万元÷发行价格(11.53元);经乙方全体股东同意,标的资产扣除乙方其他股东换股价值和过渡期预计亏损后的剩余价值部分换取的股票全部归属于乙方一,且乙方一换股数应不超过(88,732-50,532)万元÷发行价格(11.53元)。

4、乙方的限售承诺

乙方均自愿根据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将其因参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而获得的甲方全部股票承诺锁定12个月。

5、过渡期间的损益安排

交易双方同意,过渡期间的盈利由甲方享有,标的公司在过渡期间所产生的亏损若超过标的公司资产评估值与甲方根据本合同向乙方发行股份总数乘以发行价格的差额部分,由乙方各方按其持有标的公司的股权比例承担,以现金方式全额补偿给甲方。

6、国理公司债权债务处理安排

甲方同意,在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并在募集资金入账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且股票完成登记之日后十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向国理公司提供足额借款用于清偿乙方一为国理公司提供担保的银行贷款。

7、争议的解决

本协议各方因本协议的解释、履行产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均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按照申请仲裁时该会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地点为北京;仲裁实施“一裁终局”制,仲裁结果对双方均有法律约束力。

(二)关于兴晟锂业的框架协议

甲方:福建众和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四川雅化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甲方同意根据法律法规规定和本协议约定的原则,以发行股份支付对价的方式购买乙方所持兴晟锂业100%股权。

1、标的资产作价原则

双方同意并确认,标的公司资产评估基准日为2015年9月30日,由甲方聘请的有证券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对标的公司进行评估,按本合同约定的作价收购乙方合计持有标的公司100%的股权。

2、交易方案

乙方同意,甲方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向乙方发行股份购买乙方所持兴晟锂业100%的股权。

3、甲方发行股份的价格和数量

本次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为甲方审议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本次发行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甲方股票的交易均价的90%,即为11.53元/股。甲方向乙方发行股份的数量=标的资产评估值÷发行价格(不足1股的按1股计算)。

4、乙方的限售承诺

乙方自愿根据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将其因参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而获得的甲方全部股票承诺锁定12个月。

5、过渡期间的损益安排

目标公司在过渡期间产生的盈利由甲方享有;目标公司在过渡期间所产生的亏损未超过约定亏损额度的部分由甲方承担,超过约定亏损额度的部分由乙方承担。

6、兴晟锂业债权债务处理安排

甲方同意,在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甲方应向兴晟锂业提供足额借款用于兴晟锂业专项清偿其对乙方的全部债务本息。

7、争议的解决

本协议各方因本协议的解释、履行产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均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按照申请仲裁时该会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地点为北京;仲裁实施“一裁终局”制,仲裁结果对双方均有法律约束力。

五、本次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交易后,雅化集团从直接经营锂产业转为通过持有锂产业上市公司的股份间接参与锂产业,从直接获取锂产业实体经济收益转为通过投资方式分享锂产业成长利益,不同的参与模式均可支撑企业的良性发展;

2、本次交易后,将更有利于公司集中精力加快民爆产业转型升级,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抢抓机遇拓展相关产业,实现“具有国际竞争力的民爆产业集团”的战略远景目标。

六、风险提示

1、本协议为框架协议,本次交易需对标的资产进行审计、评估等工作后,协议各方还需另行签署正式协议,正式协议能否最终达成及签订时间存在不确定性。

2、本交易事项还需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相应的决策和审批程序,最终能否通过批准存在不确定性。

3、本协议的签署不会对公司2015年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鉴于本交易事项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公司董事会提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七、备查文件

1、《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合作框架协议书》(合同编号:ZHGF-FXGF-SCGL001)

2、《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合作框架协议书》(合同编号:ZHGF-FXGF-XSLY001)

特此公告。

四川雅化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1月9日

证券代码:002431　证券简称:棕榈园林　公告编号:2015-106

棕榈园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签署时光太湖项目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合同签署概况

棕榈园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乙方”)于近日收到与湖州太湖旅游度假区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甲方”)签署的《时光太湖项目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书》,本合作项目总投资规模估算约40亿元。

二、交易对手方介绍及履约能力分析

湖州太湖旅游度假区位于湖州市区北部、太湖南岸,地处浙、苏、皖三省交界处,东邻上海、南接杭州,与无锡、苏州隔湖相望,距离杭州70公里、上海150多公里、南京220公里,是长三角一小时交通旅游圈的中心。湖州太湖旅游度假区下辖仁皇山、滨湖两个街道,22个行政村、7个社区,行政区划总面积55.3平方公里,常住人口5万余人,是湖州滨湖大城市建设重点打造的滨湖新区,集旅游、购物、休闲、度假、居住为一体的国家AAAA级旅游区、省级旅游度假区。

湖州太湖旅游度假区管理委员会为湖州市政府的派出机构。公司与湖州太湖旅游度假区管理委员会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公司与湖州太湖旅游度假区管理委员会未发生类似业务。

三、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合作范围及合作内容

1、合作开发内容:项目规划面积约6平方公里,以山水文化资源为依托,湿地湖漾资源为核心,打造一个集旅游度假、文化体验、商业居住等功能为一体的复合型生态平台;一个“地理上靠近城市、心理上远离城市”的城市山林。项目将采取保护性开发模式,具体分为四大功能区域,一是低碳生活社区,引进德国被动房技术,与长田漾优越的环境相融合,打造高品质的低碳居住生活社区。二是休闲旅游服务区,包含主题酒店、特色商业、民俗文化展示等功能,是具备多种旅游服务及休闲娱乐产业的复合功能区。三是农耕民宿区。区域内现状较好的村庄予以保留整治、形成特色民宿,展示农耕文化,同时与休闲旅游服务区形成互补和互动。四是自然山水区。为长田漾核心区域,以保留原生态景观环境为主,以优美的原生态串联各功能区。

2、项目总投资规模估算约40亿元(以双方实际确定的项目投资为准)。

3、本项目合作期限(暂定)为10年。

(二)合作模式

本项目采用